

数字法院建设是司法领域实现全面数字赋能、全程预警监测、保障适法统一、提升司法质效的一场重塑性变革。2023 年以来，上海法院以场景建设、数字建模为重点，大力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开创审判工作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数字法院》栏目持续关注数字法院建设，讲述上海法院如何通过数字改革向“数据”要质量、向“技术”要效率、全方位赋能人民法院工作的故事。

□ 周青松 胡双

数字法院

被执行人

一边领款 一边赖账

如何破解？

实践堵点：

数据相互隔离

当前，执行案件办理已经实现了全流程网上办理，执行案款也实现了“一案一账户”全流程监管，被执行人在其他法院的执行案件情况，都有数据可查，有线索可找。然而，为何会产生“一边领款，一边赖账”的困境？

主要是之前案件办理数据还没有实现融会贯通和深度挖掘。

在传统执行办案模式下，执行干警通常关注的重点是案件办理流程的规范性，注重的是审判监督。出于办案安全性的考虑，各个法院的数据相互独立、相互隔离，除案件本身具有关联性等情况外，一般无法第一时间掌握其他法院相关案件信息。别有用心的被执行人，就利用信息壁垒暗度陈仓，通过各种形式迅速转移另案执行到位的钱款，逃避法院执行。

查漏补缺：

唤醒海量数据

防范“一边领款，一边赖账”，只需要及时将被执行人在另案中可能会有领款的信息推送给承办法官。

想法虽简单，实现却不易。不仅需要打通全市法院海量的“沉睡”数据，打破以法院为单元的管理模式，还要依托智能化提示预警系统。

在全市推进数字法院建设的浪潮中，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和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不谋而合，都将选题聚焦于这个问题。

“可以将被执行人在另案作为原告或者申请执行人的案件信息推送给执行法官，因为他已经有胜诉债权了。”

“胜诉，不一定能够实现债权。推送的线索过多，有价值的线索太少。能否再进一步，聚焦执行到‘真金白银’的案件。”

“可以限缩提示条件，被执行人在另案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案件

‘专属账号’中有钱款汇入的情况下，再将线索推送执行法官。”

“为了加强保障，提示信息不仅仅推送给一个执行案件的承办人，两个执行案件的承办人都要推送。”

在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的思维碰撞中，“被执行人在另案领取案款提示预警”应用场景逐渐成熟。

长效机制：

建立专门业务规则

在建设过程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应用场景研发专班对这一场景予以肯定，但也指出落地过程中，可能存在衔接问题：如果被执行人法院承办人收到线索提示以后，未及时联系另案承办人并采取相关措施，该如何处理？另案承办人收到提示以后，是否要暂缓发放执行款？

为了配套应用场景的落地运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下发了《关于“被执行人在另案作为案款领取人的提示与监管”应用场景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助力和规范应用场景运行。

该通知明确，被执行人法院承办人收到应用场景提醒，应当与案款发放法院承办人取得联系，需要采取冻结、划拨等措施的，发出协助执行文书。案款发放法院承办人收到应用场景提醒，应当暂缓发放款项，并根据另案联系情况妥善处理。

运行实效：

提升群众满意度

应用场景上线运行，配套规则

全市下发，被执行人再想暗度陈仓“一边领款，一边赖账”，就没那么容易了。

应用场景研发人之一、奉贤区人民法院的一位执行法官在办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件过程中，就收到了这个应用场景的线索提示。被执行人某木制品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且被执行人也表示无力偿还，因此该案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然而，被执行人作为申请执行人的某一起案件中竟有 26 万元的执行款到账。收到场景提示以后，法官立即联系另案承办人，办理扣划手续，将上述款项扣划至本案，清偿了本案债务。

据统计，自场景模型嵌入办案系统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被执行人在另案领取案款提示预警”应用场景在全市共触发 1104 条提示，反馈 1103 条，其中反馈有帮助数为 74.28%，根据提示执行到位案件数 325 件，有效提升了全市法院执行案件办理的执行到位率和执行完毕率，也有力打击了逃避执行、规避执行行为。

“应用场景建设的生命力在于运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贾宇在今年 3 月召开的全市法院第四次数字法院建设推进会上强调。

下一步，上海法院将以执行应用场景建设为契机，推动应用场景与执行办案深度融合，更深层次、更多维度、更大范围地挖掘被执行人财产线索，切实促进执行工作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作者：周青松，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三级法官；胡双，奉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三级法官）



初心一如来时路

□ 盛萍

日前，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共云南省委于人民大会堂联合举行了“时代楷模”鲍卫忠先进事迹报告会。报告团成员讲述了鲍卫忠同志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感人事迹。作为参会人，我聆听了本次报告会，深受感动与鼓舞。鲍卫忠同志办的是小案，心怀的，却是“国之大者”。这位扎根一线的楷模，以奉献与担当，守护着边疆的安宁与民族团结，也为我们每一位司法干警，筑起了一座明亮的灯塔。

在他的身上，我看到的，是坚定的信仰与立场。“我们所从事的不仅仅是一份工作，更是一份肩负着社会责任和历史使命的事业。”他办理的案件都很平凡，但小案件也会蕴含着大政治。他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对党忠诚，将自己的工作融入到边疆稳定、民族团结的大局。而我们每一位法官，无论身处边疆之远，还是闹市之中，都需要这一份“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坚定与韧性。

在他的身上，我看到的，是炽热的温度与善良。“我们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这次报告中，有一个细节让我印象深刻。有位被执行人确有困难而申请人又急着用钱看病，作为执行法官，鲍卫忠就自己先拿钱垫上。正是这种拿群众当家里亲人来对待，以人心换人心的真挚举动，让我们的司法更有温度，让我们守得住群众的心。

在他的身上，我看到的，是强烈的责任与担当。“就是头拱地也要把人民的事办好。”他工作案头上的一张张便利贴，不仅仅是办案提示，更是他连接每一位老百姓的密码。从“要我做”，变成“我要做”，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关心每一件小事，这不就是“如我在诉”精神最好的体现吗？

我明白了，在他的身上，我看到的，其实就是初心的力量。初心如磐，使命如炬。对标榜样，当选择成为一名法院人的时刻，是否意识到，这个选择会意味着多少的责任，又会是多么的幸运。试问，能有多少职业，可以将个人发展，与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国家发展如此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呢？我想，正是这种职责与使命感，正是这种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信念，让我们初心一如来时路。而更幸运的是，这个时代，在肯定每一位平凡却又努力的人。

灯塔在远方，而奋斗在当下。作为一名法官，我会将这份震撼深深藏在心间，汲取榜样的力量，与这个时代同频共振，以高度的历史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肩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履职尽责，司法为民，服务大局，主动作为，为法治建设贡献属于我们这一代人的力量。

【作者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诉调对接中心、信访办公室）副庭长】